

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諮詢常見問答集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本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一、證券商業務資格申請

1.1: 證券商如欲辦理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準備之文件為何？

Ans：本業務之主要規定請參考業務規則及其附件規範，或可於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 > 店頭衍生性商品 > 證券商園地項下的「重要法規」取得『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附件 1、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申請書』及『附件 2、證券商辦理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書』內容，並參酌『附件 3、證券商申請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審核報告表』或『附件 4、證券商申報已開辦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核報告表』之審核內容。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13 日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諮詢常見問答題庫)

1.2: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務規則修正前已取得任一項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是否應依業務規則第 8 條規定，再次向本中心申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

Ans：不須再申請。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務規則修正前已取得任一項六大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即具備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無須重新申請。而 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務規則修正後，證券商業務資格申請應依業務規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1.3: 證券商可以從何處查詢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名單？

Ans: 證券商可於本中心網站 > 衍生商品 > 店頭衍生性商品 > 投資人園地項下，下載『取得衍生性商品業務資格證券商名單』，查詢已取得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名單，以及已取得經營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名單。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1.4：證券商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如何確認該種商品應向本中心申報備查？

Ans：若該商品與過去申報備查商品特性不同，包含連結標的類別（利率、債券、匯率等）或契約型態（遠期、交換、選擇權等）不同者，則證券商應檢附申報書件於開辦後 15 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備查，詳請參考「附件二、證券商辦理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申報書」所附商品特性說明書之『商品價值衍生自』及『契約型態』。舉例來說，例如過去曾經申報歐元兌美元匯率選擇權者，則於開辦美元兌日圓匯率選擇權者，即無須再申報，但若開辦美元兌日圓遠期契約者，則應申報。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1.5：103 年 12 月 31 日業務規則修正前已取得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項目同意之證券商，是否仍應依業務規則第 9 條規定，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項目開辦後 15 日內函報本中心備查？

Ans：不須依第 9 條規定辦理。證券商所取得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為持續有效，證券商無須再向本中心申報備查。舉例來說，例如甲證券商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結構型商品業務資格，先從事連結利率的結構型商品交易，無須向本中心申報備查，後又從事連結股權的結構型商品交易，亦無須再向本中心申報備查。又例如乙證券商雖已取得股權選擇權業務資格，未來若欲從事股權交換交易，因屬不同契約，商品特性不同，故應依業務規則第 9 條規定，於開辦後 15 日內函報本中心備查。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1.6：已取得分公司營業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增加銷售商品範圍，是否須報本中心備查？

Ans：不用，證券商所取得之分公司營業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格為持續有效，證券商無須再向本中心申報備查。但證券商應先確認辦理銷售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建立之商品審查制度，得銷售之商品種類是否包括本次新增之商品，若未符合，應依證券商內部作業程序，修訂商品審查制度。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二、商品契約定義

2.1：「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定義為何？

Ans：依 104 年 5 月 12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46460 號令，及證券商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 一、結構型商品。
- 二、交換契約（Swap）。
-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請參考銀行公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全風衍字第 1050004287A 號函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疑義問答集」）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2.2：「二元選擇權」之定義為何？

Ans：二元選擇權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選擇權契約：

- 一、以現金結算或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 二、報酬型態為下列情形之一：
 - （一）標的資產符合事先約定條件，則任一方獲得一筆事先約定之固定金額，反之獲得零。
 - （二）標的資產未符合事先約定條件，則任一方獲得一筆事先約定之固定金額，反之獲得零。

（配合本次法規修正新增）

2.3：「差價契約」之定義為何？

Ans：差價契約係指客戶支付一定成數之保證金，證券商提供一定槓桿倍數，從事標的資產之交易，並於未來以現金結算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但不包括遠期契約、交換契約、選擇權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配合本次法規修正新增）

2.4：有關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之定義為何？

Ans：

- 一、依據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計價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其性質完全一致之定義為：
 - （一）相同商品架構：衍生性商品具有相同的報酬型態。
 - （二）相同計價幣別：商品均以台幣或外幣計價。
 - （三）相同連結標的：連結標的之風險類別（利率、匯率、權益證券、

商品、信用等)相同。

二、以下舉例說明：

台幣計價連結台積電賣出賣權之 ELN 商品，僅換成連結 0050，並均以台幣計價，因衍生性商品架構均為賣出賣權之陽春型選擇權、計價幣別均為台幣、連結標的均為權益證券，得視為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

(配合本次法規修正新增)

2.5：「臺股股權相關」之定義為何？

Ans：臺股股權相關係指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者，包括上市櫃股票、股權相關 ETF 及證交所及本中心公布之各類股價指數。投資標的未涉及臺股股權相關之基金或受益憑證，並非臺股股權相關，例如：連結債券 ETF、原油 ETF 及黃金 ETF，依投資標的資產來看，分別屬於利率、商品相關，不屬於臺股股權相關。

(本次新增項目)

2.6：「股權衍生性商品」之定義為何？

Ans：股權衍生性商品係指連結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等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包含股權遠期、股權交換、股權選擇權及股權差價契約及其組合，故不含結構型商品及資產交換。

(本次新增項目)

三、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3.1：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轉交（換）公司債者，應如何開立避險專戶？

Ans：依據業務規則第 29 條，證券商應檢具本中心許可函件，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本中心，於自營商帳號項下，開立 888888-8 之避險專戶，該專戶與權證、議約型權證、臺股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之避險專戶相同。**(未來若權證避險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由 0.3% 調降為 0.1% 乙案經修法通過實施後，避險專戶戶號將調整為自營商帳號下之 888888-1)**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3.2：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持有之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均須放置於避險專戶嗎？

Ans：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為避險需要所持有之國內轉（交）換公司債，應置於避險專戶，若非屬經營前揭業務之避

險部位者，則不受此限。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3.3：避險專戶內之轉（交）換公司債可以從事附條件交易嗎？

Ans：可以。但證券商與交易相對人從事附條件交易時，應與交易相對人約定證券商得隨時提前解約，詳請參考本中心 104 年 1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040400019 號函。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3.4：證券商辦理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因避險需要從事轉（交）換公司債者，可以指定從 888888-8 避險專戶內辦理轉（交）換公司債之處所議價買賣、實物履約或附條件交易之交割帳號嗎？

Ans：可以。(未來若權證避險股票買賣之證券交易稅由 0.3%調降為 0.1%乙案經修法通過實施後，避險專戶戶號將調整為自營商帳號下之 888888-1)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9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會後提問 Q&A)

四、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4.1：CB 上市櫃未滿五個交易日，可否先買進，等到滿五個交易日後再與客戶承作 CB 選擇權？

Ans：不行。基於提供客戶 CB 選擇權交易需求而買入之 CB，也應符合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定。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2：連結 ECB 之 CB 選擇權，也應符合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定嗎？

Ans：是。業務規則第 35 條係指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稱臺股股權相關係指連結標的涉及臺股，如該 ECB 之轉換標的為國內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即屬臺股股權相關，亦應符合上市櫃屆滿五個交易日之規範。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3：假設 CB 發行面額 10 億，不得逾 10%，承作 CB 選擇權總面額可以為 1 億嗎？

Ans：可以。以本例而言，客戶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承作 CB 選擇權總面額可以為 1 億，但不能超過 1 億。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4：利用他人名義包含的範圍為何？

Ans：請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本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一、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二、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三、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5：是不是只要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就算符合業務規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Ans：不是。依據業務規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商負有應確認客戶未超限之責任，不是只有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即可免責，證券商應盡合理調查之責任，避免違反規定，以降低法律風險。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6：客戶聲明書是否要逐次簽署？

Ans：

- 一、依規「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前述規定為「客戶於各金融機構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未到期名目本金，加計本次買入同一標的之資產交換選擇權名目本金總額，不得逾該標的轉（交）換公司債發行面額之 10%」。
- 二、本規範之主要目的係為讓證券商有明確法源得請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書得自行考量採一次性簽署或逐次簽署。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7：證券商應取得客戶出具符合前述規定之聲明書，除聲明未超限事項外，是否可聲明損害賠償事項？

Ans：

- 一、可以，且必須向客戶充分告知及於書面契約載明損害賠償事項。
- 二、由於客戶不實聲明可能導致證券商受有損害(例如違反規定被處罰或被要求解除交易或解除交易受有損失等)，應向客戶充分告知並於書面契約載明其負有損害賠償責任。
- 三、若發現客戶超限，證券商應與客戶解除交易，故證券商應向客戶充分告知並於書面契約載明，客戶不實聲明導致證券商必須解除交易時，客戶不得拒絕。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8：客戶為固定收益端買方，是否受業務規則第 37 條之 1 規定限制？

Ans：不受限。業務規則第 37 條之 1 係指證券商經營臺股股權相關之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業務，不含固定收益端。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9：證券商與法人客戶承作 CB 選擇權，是否應符合業務規則第 37 條之 1 規定？

Ans：

- 一、是。法人客戶也應符合規定。
- 二、法人客戶之限額計算應包括利用他人名義者，尚應包括持有該法人客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具控制權者)。前揭具控制權者，如為自然人，應再包括該自然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10：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應就營業處所議價買進 CB 之價格合理性，係指每筆交易均應做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嗎？

Ans：

- 一、每筆交易都要符合價格合理之標準，倘若有不符合之交易，則應做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
- 二、業者應依據專業判斷，訂定可執行且有效的價格合理性標準，未達標準之交易，應進行與市場行情差異分析，評估差異原因，留做紀錄以供查核，或進行必要之措施。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4.11：證券商若有發生與客戶約定買足 CB 數量之後才合併申報 CB 選擇權之情形，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ns：為導正市場回歸正常作業模式，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應注意相關風險控管，以及下列事項：

- 一、倘證券商買進 CB 時，與客戶端的 CB 選擇權交易已成立，證券商應即辦理 CB 選擇權交易部位入帳、風控、申報等事宜，不得有遲延或虛偽隱匿交易之情事，以有效達到前、中、後臺管控目的。
- 二、倘證券商買進 CB 時，與客戶端的 CB 選擇權交易尚未成立，則 CB 部位屬於證券商，CB 價格漲跌由證券商承擔，證券商應建置妥適之風險控管機制，管理包括客戶違約與 CB 發行公司之風險。此外，如證券商依其取得成本計算 CB 選擇權權利金，而忽略當時更有利

的可處分市價，證券商應確保未損及公司利益。

三、建議證券商如依客戶指示先買入 CB 所辦理之 CB 選擇權業務，買進 CB 時，CB 選擇權應同時成立，並依規定迅即完成申報，以納入前、中、後臺管控作業。

(配合 CB 資產交換交易宣導事項，納入本次新增項目)

五、結構型商品

5.1：注意事項第 22 條第 3 項，有關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其銷售對象應具備相關交易經驗或經歷，證券商應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之遵循方式為何？

Ans：客戶曾承作或投資相關商品之交易經驗或經歷一旦發生即不會消滅，證券商應於首次辦理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前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無須每年重新檢視。

(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22 條修正說明)

5.2：注意事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等方式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首次客戶屬性評估遵循方式為何？

Ans：證券商於注意事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告實施及生效後，依據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所辦理第一次每年客戶屬性評估重新檢視作業，應視為首次客戶屬性評估作業，應進行錄音(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作業軌跡方式保留紀錄。

(依據銀行局 107 年 2 月 1 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5.3：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應就專人解說程序錄音(影)保留紀錄之規定，對於「既有自然人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Ans：證券商於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實施及生效後，針對既有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應視為首次提供商品交易服務，應派專人解說，如屬不保本型商品，則應依規定進行錄音(影)保留紀錄。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依據銀行局 107 年 2 月 1 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5.4：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

品之專人解說程序，得否以電話方式辦理？

Ans：對於證券商向自然人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須指派專人解說，並得透過電話方式向客戶詳實說明，若所提供商品如屬不保本型商品，證券商應就專人解說程序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以確保客戶權益。嗣後證券商提供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免指派專人解說。

(依據銀行局 107 年 2 月 1 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問題

6.1：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證券商對專業客戶得以交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其中以「交付書面」方式係包含哪些？

Ans：所謂「交付書面」係指以紙本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

(依據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 3 條修正說明)

6.2：專業客戶之專業知識與交易經驗，是二者均須具備，亦或擇一即可？

Ans：證券商宜就客戶相關商品知識、投資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確實衡量投資人對商品之瞭解程度，以求周延。另如經證券商綜合評估，倘客戶業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或投資經驗，足資佐證其就商品已有充分瞭解，亦得認定為專業客戶。

(依據本中心 106 年 8 月 2 日業務規章修正暨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簡報 Q&A)

6.3：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有關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並經客戶確認之規定，對於「既有客戶」之遵循方式為何？

Ans：

- 一、原則上證券商應每年辦理一次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檢視作業並經客戶確認。
- 二、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規定生效日前之既有客戶，證券商應於 111 年 4 月 16 日前依前述原則完成首次年度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之重新檢視並取得客戶確認。
- 三、考量證券商實務上對於既有客戶每年辦理交易額度展延或核給時，多一併辦理商品適合度及客戶屬性評估之重新檢視，為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有關證券商應每年重新檢視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之辦理時點，對於既有客戶得與每年客戶交易額度評估作業同時辦理，並應於客戶依展延或核可額度開始交易

前向客戶確認客戶屬性評估與分級之重新檢視結果。
(依據銀行局 107 年 2 月 1 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6.4：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有關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所應符合之資格條件為何？

Ans：

- 一、證券商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對於客戶過去金融商品投資經驗、現有交易部位須進行調查，故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其資格條件原則上不得低於業務規則第 45 條有關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格條件。
- 二、證券商對於自然人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如以標準化之表單文件進行客戶風險等級評分且無涉及人為判斷，對於個別客戶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之人員及依業務規則第 19 條第 4 項對於該客戶之客戶屬性評估結果進行覆核之人員，該二人員至少其中一人應符合前項所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銷售及相關管理人員資格條件。

(依據銀行局 107 年 2 月 1 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問答集)

七、資訊申報

7.1：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是否有資訊申報之義務，相關作業方式為何？

Ans：取得業務經營之證券商，如有交易，須逐日及按月透過本中心「衍生性商品資訊儲存庫申報系統（TR 系統）」辦理相關申報，相關申報媒體格式揭示於：

- 一、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 >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專區 > 文件下載。
- 二、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 電腦資訊 >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 > 肆、媒體傳檔格式。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13 日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諮詢常見問答題庫)

7.2：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服務費之計算方式為何？

Ans：證券商依「證券商櫃檯買賣業務服務費及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定繳納業務服務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分，按其當月成交之契約名目本金總額百萬分之六計收。

(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 月 13 日證券商衍生性商品業務諮詢常見問答題庫)